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泉城管答函〔2025〕91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271号提案的答复

九三学社泉州市委员会：

《关于提升非机动车道品质 将我市塑造为交通安全城市的建议》（20254271号）由我局会同市公安局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正如您所言，随着泉州旅游业的持续升温，泉州市区的基础设施面临着严谨的挑战，尤其是人行道与机动车道之间的“狭窄空间”成为了制约城市发展与提升旅游品质的关键因素。对照您的建议，主要落实情况有：

一、合理规划非机动车道

（一）改善路面的平整度。一是强化交通节点优化改造。2021年以来，我局先后完成坪山路调头区、东海大街东滨路口、江滨南路妈祖宫节点、丰海路实验中学路段掉头区、北清东路-泉山交叉口等10处路口改造，改造面积约5000平方米，有效地改善非机动车出行条件。二是开展道路中修工程。2024年实施新华南路（泉州第三实验小学 - 新华桥）、坪山路高架（妙

云街 - 坪山路下穿段)、泉秀路(温陵路 - 坪山路)南侧非机动车道等三条道路的沥青路面中修,面积约2万平方米,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。

(二)优化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、人行道的衔接。持续做好人行道管养维护。按照道路养护的技术规范标准,持续做好人行道等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维护,确保人行道设施功能完好与安全运行。2024年共修复各类人行道28323平方米,完成路面灌缝22389米;修缮、调整、安装台阶路缘石近1.75公里;调平及更换检查井208套、雨水口358套;设置修复障碍墩290根,清除杂草44862平方米,填无主井11座,发现并处理路面掏空塌陷12处。

二、加大对违法占用非机动车道的执法力度

(一)加大道路设施执法巡查力度。加强城市道路日常巡查,及时制止违规挖掘城市道路、占道经营、破坏市政设施、施工不规范、乱排水等行为,并进行现场取证、上报和存档,做好巡查记录。2024年共处理违规破路23起、占道2起、破坏市政设施1起、施工不规范1起、乱排水2起。今年以来共计办理道路占用与挖掘手续65件、处理违规破路8起、占道3起、施工不规范5起、乱排水2起。

(二)开展占道经营综合治理。一是加强日常督导力度,督促中心市区落实节点守点和错时巡查制度,强化重要节点和上下班时段管理力度,及时劝导、制止商铺临时搭盖占道经营。二是开展占道经营督查考评。抽查各区占道经营治理工作情况

及时通报、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发现的问题，确保整改到位。三是组织重点整治。将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作为突出问题，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清理占道经营。

（三）市交警支队以中心市区各主次干道和商场、车站、医院、学校、农贸市场等为重点，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持续加大对占道违法停车行为的查处力度，特别是对占用消防通道、盲道及非机动车道等违停车辆，采取锁车、扣车、拖车等措施，有效提高了执法震慑力，全力保障中心市区非机动车道安全、有序、畅通。

三、完善城市整体规划与建设

（一）合理布局。开展非机动车道改造。按照《泉州市慢行系统规划（2017版）》，陆续实施津淮街、田安路、宝洲街和湖心街等路段改造，通过重新划分道路空间，实现“人、机、非分离”，使行人、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各行其道。同时，结合城市提升管理专项项目组织对使用年限较久、老化破损的非机动车道进行翻新，2021年来先后完成新门街、涂门街、泉秀街、刺桐东西路、南北大道、瑞安街等路段约3.1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路面维修。对泉山路、少林路、省道307线、丰海路等非机动车道沥青化改造，面积约5.1万平方米。

（二）优化设施。一是实施盲道无障碍通行专项整治。2024年，我局组织对相关道路人行道的盲道和无障碍设施开展3个月的专项整改，对盲道砖缺失、破损等病害进行修补，确保平整连贯；对盲道被新建检查井中断的，采用设置提示点砖进行

绕行，规范盲道设置；对临时障碍物占用盲道的予以清理，恢复盲道原貌，完成 39 条道路、513 处，面积约 625.9 平方米的破损严重点位修复工作，提升人行道安全性和舒适性。二是实施红线外人行道专项整治。2024 年，我局组织红线外人行道 3 个月的专项整治工作，先后完成东海大街与丰海路交叉口、津淮街与刺桐路交叉口（新城花园）、云鹿路富临嘉园、丰泽街、刺桐路、湖心街、津淮街、瑞泰街、体育街、普济路、东海大街等道路红线外人行道部分破损严重点位的修复工作，共 28 处，面积约 1.2 万平方米。通过专项整治，提高人行道的安全性和舒适性。三是新增遮阳棚设施。为了使市民群众在等待红绿灯时免受日晒雨淋，减少市民闯红灯、越线停车等问题，提升道路交通秩序，我市已在田安路与津淮街交叉口试点建设遮阳棚，取得良好成效。在此基础上，中心城区将在 10 个人流密集的主干道路口继续建设遮阳棚设施，该项目已列入 2025 年泉州市“为民办实事”项目，计划于今年年底前完成。

四、社会共治全民共享

做好群众投诉案件登记，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，落实投诉案件的先期处置和后续移发工作，确保每起投诉件都能得到有效落实，提高案件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。同时，依托城管局“城市瞭望”微信公众号和闽政通 APP“泉服务”专栏，便于市民直接上报城市管理问题。2024 年至今，“110”群众投诉热线接处群众投诉案件 2147 件，均得到有效处置。通过城市瞭望微信公众号及“泉服务”受理群众上报案件 766 件，处置 766 件，处置率为

100%。

由于一些客观条件，比如城区的部分道路，尤其是古城区的道路过于狭窄，缺乏拓宽改造的空间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做好道路设施的养护和管理，及时修复破损路面。并根据群众的意见建议，在符合相关道路规范的前提下，对道路路口整改提升，确保城市道路平整通畅。同时市交警支队将在现有非机动车道条件下，组织力量排查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、人行道交汇处的交通标志和标线，对设置不完善、指示不明确等问题，第一时间整改优化，确保交通标志标线正常发挥指示、提醒作用，有效引导非机动车规范按道行驶。

领导署名：王森江

联系人：洪亮亮

联系电话：22532991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

2025年7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

